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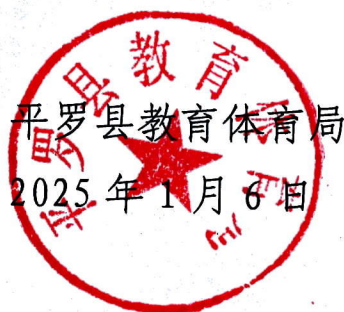
平罗县教育体育局文件

关于转发《自治区教育厅关于加强课后服务管理提高课后服务质量的意见》的通知

各义务教育学校：

现将《自治区教育厅关于加强课后服务管理提高课后服务质量的意见》转发你们，请认真学习领会，在自查自纠的同时进一步挖掘整合学校教育资源，2025年春季学期开学前根据新的要求修改完善本校课后服务“一校一案”，及时向学生家长公开课后服务时间、收费标准、服务内容等重点信息，在征求家长意见或与学生家长签订协议后规范有序组织实施课后服务。

附件：自治区教育厅关于加强课后服务管理提高课后服务质量的意见



宁夏回族自治区 教育厅文件

宁教基〔2024〕197号

自治区教育厅关于加强课后服务管理 提高课后服务质量的意见

各市、县（区）教育局，宁东管委会社会事务局，厅直属中小学：

“双减”政策实施以来，各地积极开展义务教育学校课后服务，强化学校教育主阵地作用，取得了显著成效，但仍存在服务内容不够丰富，服务行为不够规范，服务质量还不够高等问题。为进一步加强课后服务管理，提高课后服务质量，丰富

服务内容，促进学生全面发展，制定如下意见。

一、加强系统设计

（一）明确原则。坚持学生和家长自愿原则，严禁以任何形式强制或变相强制学生参加课后服务。坚持公益普惠原则，鼓励有条件的地区对课后服务或相关活动给予财政补贴，经济困难家庭学生参加课后服务按规定予以减免。坚持育人为本原则，积极开展促进学生身心健康和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丰富多样的教育服务活动，满足学生成长的多样化需求。

（二）明确时间。学校课后服务应安排在工作日及完成国家规定课程和学校教学计划之后，结束时间应与当地正常下班时间相衔接。乡镇学校课后服务时间要与学生所乘坐的校车、公交车、客运班车等运营时间相协调。学校为学生提供的早到校看管和自习、午餐午休看管、晚自习等服务不得纳入课后服务范围。课后服务以课时为计费单位的，课时时间原则上按照小学 40 分钟、初中 45 分钟执行。对未参加课后服务的寄宿学生，学校应妥善安排好其在校期间的学习和生活。

（三）明确需求。课后服务内容设置要尊重学生身心发展规律和学生实际需求，为不同阶段学生提供适切的支撑。一年级新入学学生课后服务可侧重于适应与融入，小学低段课后服务可侧重于兴趣启蒙、综合实践拓展，小学高段课后服务可侧重于兴趣特长培养、学科实践拓展，初中课后服务可侧重于学

生全面发展的支持和指导、学科巩固与延伸。学校可打破班级、年级界限，根据学生学业情况、兴趣爱好等进行重新编班开展课后服务，满足学生发展需求。

（四）明确方案。在充分征集学校干部、教师、家长、学生等主体意见和建议基础上，按照“一校一案”的原则制定本学校课后服务的课程方案，明确课后服务时间安排、内容体系、活动方式、实施场所、师资分配、资源支撑、过程要求、质量评价、应急预案等事项，加强课后服务课程化体系化建设。方案应经学校集体会议研究通过，全体教师知晓并遵照执行。学校根据课后服务实施情况，可适时优化课后服务课程方案和安排，并及时告知师生。

二、优化内容设置

（一）作业指导。课后服务应设置学生完成当日书面作业的专门时间，为小学生在校内基本完成书面作业，初中学生在校内完成大部分书面作业提供时间保障。坚持作业全批全改，教师可利用课后服务时间进行作业面批，加强及时反馈、订正，对学生在完成作业过程中提出的困惑给予及时解答，通过作业研判学情，同时对学生在完成作业过程中的学习品质进行培养和引导。

（二）分层辅导。建立课后服务时段学科答疑制度，为学生学习中的个性化问题提供指导。对学习有困难的学生，采取

分层辅导和谈心谈话等方式进行个性化指导，同时开展学科知识、学习方法、学习习惯、学习态度等方面的综合辅导，帮助提升学习品质。对学有余力的学生，教师可通过拓展课本知识、挑战任务、专项活动等方式进行提升辅导，保证学生学足学好。不得利用课后服务时间组织学生刷题备考、讲授新课或集体补课。

（三）素质拓展。结合义务教育课程标准和学校育人特色，因地因校制宜，在课后服务中进行德智体美劳等方面的素质拓展，为不同兴趣爱好、不同特长潜能的学生提供个性化选择机会。素质拓展可包括开展丰富多彩的科普、体育、艺术、劳动、阅读、兴趣小组及社团活动等。以课堂学习内容为基础，拓展设计多种活动，培养学生科学精神与实践创新能力。鼓励学校将人工智能教育纳入课后服务项目，提升学生人工智能素养。严禁增加学生课业负担。

三、用好各类资源

（一）师资来源。课后服务一般由本校教师承担。学校可根据课程设置或者活动安排需求，适当引入一定数量的校外人员。引进校外人员可包括：科技馆、博物馆等机构专业人员，退休教师，其他学校（如集团校、轮岗交流学校等）优秀教师，经培训的大学生志愿者，高校科研机构专业人员，各行业领域优秀人才等。

（二）服务场地。学校应积极开发利用各类教室、体育运动场馆、图书馆、校园场地等教育教学空间资源，确保应开尽开、能开尽开，鼓励结合学校空间特点，统筹各年级、各学科课后服务的时空安排。根据学校校外资源分布情况，可就近就便统筹利用学校周边教育资源。探索集团或学区共享课后服务资源，实现教育资源畅通流动。

（三）机构遴选。课后服务不能满足部分学生发展兴趣特长等特殊需要的，可适当引进非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参与课后服务的，由属地教育行政主管部门会同科技、文旅、体育等部门组织遴选，每学年公布机构名单和服务项目及引进费用标准，为学校根据校情学情选择相应机构和服务项目提供便利。引进费用标准要通过招标等竞争性方式确定，并要明显低于培训机构在校外提供同类同质培训服务的收费标准。属地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和学校要加强日常监管并建立动态调整机制，定期评估第三方机构参与课后服务的实施情况，对服务水平低下、恶意在校招揽生源、不按规定或约定提供服务、扰乱学校教育教学和招生秩序等问题的机构，要坚决予以清退。

（四）严格管理。学校根据本校课后服务实施方案，明确课后服务标准与要求，制定课后服务内容申报审核机制，对课后服务课程活动目标、内容、实施、评价等要素进行审核管理。学校要对校外引进人员进行资格审查，核验资格证明材料，如

专业学历证明、职业资格证书或专业技术（技能）证书、教育领域相关从业经验或其他相关证明；开展违法信息查询，并对校外人员违法违纪违规行为、身心健康状况等严格把关；与引进人员签署服务协议，明确服务内容与标准，规定双方权利义务；建立校外引进人员资源库，并对校外引进人员资格审查材料留档备案。严禁不符合规定条件的人员进入学校提供课后服务。

四、做好质量监测

（一）监督主体。课后服务的校内监督评价主体包括学校干部、教师、学生、家长。校外监督评价主体包括各级教育行政部门、政府相关部门、教育督导部门、学区、集团等。

（二）监测方式。校内监测方面可采取定期或不定期以问卷调查、座谈会、随机访谈等形式开展学生、家长满意度调查和意见征询。校外监测方面可采取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开展课后服务专项督导检查、校外机构课后服务质量评估等。鼓励属地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和学校定期组织开展课后服务展示交流活动。

（三）结果运用。加强课后服务评价结果运用，将其作为提升学校课后服务质量、评价教师参与课后服务表现、动态调整活动课程资源库的重要依据，充分发挥以结果引领课后服务质量提升的作用。

各地教育行政部门要高度重视做好义务教育学校课后服务工作，将其作为落实“双减”政策的重中之重，不断完善政策保障措施，健全各项管理制度，切实增强课后服务有效性和吸引力。要加强经费保障，主动协调发改、财政等部门，加大对课后服务财政补助力度，完善课后服务成本分担机制，规范课后服务经费收取和使用管理。严禁以课后服务名义乱收费。要加强专业保障，教研部门强化作业设计、课业辅导、课后课程开发等专题指导与培训，定期组织开展课后服务专题研讨与成果交流活动。要加强人员保障，通过整体轮流、请假兑换、组内调节等多种方式实施教师弹性工作制，让参与课后服务的教师适当灵活调配休息时间。要加强安全保障，建立健全课后服务安全管理体系，完善校园安全事故预防和应对机制，加强应急处突演练，切实消除场地、设施、消防、食品卫生、校园欺凌、安全保卫等方面的安全隐患。要加强技术保障，用好用足国家中小学智慧教育平台和宁夏智慧教育平台学习资源，赋能课后服务质量提升。



（此件依申请公开）

抄送：自治区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室。

宁夏回族自治区教育厅办公室

2024 年 12 月 25 日印发
